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102破43号

2026年6月1日,本院根据铜陵市义门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京汇迪达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迪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三省律师事务所与江苏峰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汇迪达公司管理人,周晓娇为管理人负责人。汇迪达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0日前,向汇迪达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高金灵,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8号中海广场B座301室;联系电话:15195751821、025-5815131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汇迪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汇迪达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汇迪达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汇迪达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6年7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法庭(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2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

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